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发〔2024〕8号

关于制定新洲区街镇公益性公墓价格的通知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商请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定价的函》（新民政函〔2023〕4号）收悉，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公益性公墓收费行为，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2〕415号）等文件规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制定我区公益性公墓价格（墓位价格和管理维护费）通知如下：

一、公益性公墓价格和适用范围

1、墓位价格（含20年管理维护费）。壁墓1400元/座，单人卧式墓2400元/座，双人卧式墓3300元/座；普通单人墓3200元/座，普通双人墓5300元/座。

2、管理维护费（20年）。壁墓600元/座，单人卧式墓720元/座，双人卧式墓1080元/座；普通单人墓720元/座，普通

双人墓 1080 元 / 座。

3、适用范围。公益性公墓价格适用范围为我区各街镇（园区）公益性公墓，其中：壁墓、单人卧式墓、双人卧式墓价格适用范围为除阳逻街外的各街镇（园区）公益性公墓；普通单人墓、普通双人墓价格适用范围为阳逻街道公益性公墓（阳逻街潘庙陵园）；邾城街青龙陵园新建墓位价格执行阳逻街公益性公墓价格。

二、规范村级公墓收费管理。村级建设的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和管理维护费参照本街镇（园区）公益性公墓价格和收费标准，具体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向村民公开公示，报街镇（园区）和区民政局备案后执行。

三、落实费用减免政策。对农村五保户、特困户、城乡低保户和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众在殡葬服务收费上应实行减免。

四、认真执行公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墓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价格和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五、本通知从文到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